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20 次特别会议)

2010年9月20日至29日，日内瓦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以合并文件的形式提交 WIPO 大会的多项情况通报，涉及 WIPO 以下各委员会的工作：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WIPO 标准委员会(CWS)和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2. 请大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一、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1. 继WIPO大会在2009年9月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9次例会)上延长并修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 IGC)的任务授权¹之后,政府间委员会于2009年12月和2010年5月举行了两届会议。

2. 在2009年12月的第十五届会议上(2009年12月7日至11日),在墨西哥大使Juan José Ignacio Gómez Camacho大使阁下的主持下,政府间委员会在经过往年长时间关注程序问题之后重新开始实质性工作。参会者审查了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和传统知识(TK)的国际条款草案,并审议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GR)未来工作的选项,为2010年根据2010和2011年新任务授权正式启动任务授权所规定的“基于案文的谈判”作准备。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以及关于遗传资源的文件,也在一次闭会期间评论过程中开放供提出修正和意见(2010年2月前),秘书处被要求向2010年5月的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供文件的新版本。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还审议了新任务授权中提到的闭会期间工作组(IWG)的各项安排,尤其是其组成、任务、主席和其他有关问题。关于这些安排的讨论主要是根据非洲集团的一项正式提案进行的。工业化国家集团(B集团)和中欧与波罗的海国家集团也在会上提出了提案²。

3. 政府间委员会于2010年5月3日至7日举行第16次会议,主席是肯尼亚Philip Richard Owade大使阁下。与会代表根据第十五届会议之后参考上述闭会期间评论过程中提出的意见编拟的版本,开始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条款草案的实质进行谈判。政府间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拟条款的进一步版本,反映会议的讨论情况。还要求秘书处就某些关键问题提供若干信息说明。就推动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问题有关工作的各种选项,也进行了建设性的谈判,并且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该主题提交了一份载有遗传资源目标与原则草案的新工作文件³。2010年还开始以所有六种联合国语言编拟所有工作文件和多数信息文件。

4. 在该第十六届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还就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各项安排达成一致意见。在一份详细决定⁴中,政府间委员会处理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任务、组成和主席等问题。第一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定于2010年7月19日至23日举行,将侧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该次会议的工作文件将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的下一版,是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之后编拟的(现文号为WIPO/GRTKF/IC/17/4 Prov.)。

¹ WO/GA/38/20, 第217段。

² 第十五届会议报告(WIPO/GRTKF/IC/15/7)可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7585。

³ 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初稿(WIPO/GRTKF/IC/16/8 Prov.)可见 <http://www.wipo.int/tk/en/index.html>。

⁴ 参见 WIPO/GRTKF/IC/16/8 Prov.。

5.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将审议第一次闭会期间工作组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上的成果，并恢复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文件下一版本的讨论。

6. 在审查所涉期间，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得到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广泛参与，WIPO 自愿基金继续顺利运转。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要求对自愿基金的规则进行修正，使基金也能够扩大到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上。根据这项要求，对基金规则的拟议行政修正被提交大会审议，在议程第[...]项⁵。

7. 在审查所涉期间，针对成员国、各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大量要求提供了技术和法律援助。

二、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报告

8.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十四届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102 个成员国、8 个政府间组织和 28 个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团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会议由智利的 Maximiliano Santa Cruz 先生主持。

9. 根据 SCP 第十三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第十四届会议的讨论⁶ 根据关于下列六项主题的初步研究进行：(i) 标准与专利(文件 SCP/13/2)；(ii) 可专利主题的排除以及权利的例外与限制(文件 SCP/13/3)；(iii) 客户 - 专利顾问特权(文件 SCP/13/4 和 SCP/14/2)；(iv) 专利信息传播(文件 SCP/13/5 和 SCP/14/3)；(v) 技术转让(文件 SCP/14/4)；和(vi) 异议制度(文件 SCP/14/5)。许多代表团说，这些初步研究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并要求就这些文件中的多项问题作进一步阐述和澄清。几个代表团表示了用所有联合国正式语言提供这些研究的重要性。

10. 巴西代表团提交了一项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文件 SCP/14/7)，在委员会中得到广泛支持。但是，一些代表团表示关注，它们未在会前收到文件，因此没有充分时间考虑该提案，表示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该提案。此外，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外部专家就排除、例外与限制所作研究的相关信息(文件 SCP/14/INF/2)，并通报说这项研究将在 SCP 下届会议上提交。

11. 委员会还讨论了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文件 SCP/12/3 Rev.2 和 SCP/14/6)，并商定文件 SCP/12/3 Rev.2 将在 SCP 下届会议上继续开放供进一步讨论，文件 SCP/14/6 将根据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进行更新。

12. 此外，主席就 2009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问题会议作了口头报告(文件 SCP/14/8)。许多代表团指出，会议为讨论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问题之间关系的相关问题与挑战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

⁵ 参见文件 WO/GA/39/11。

⁶ 主席总结(文件 SCP/14/9 Rev.)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7461

13. 经主席提议, 委员会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按第十四届会议的议程继续进行讨论。外部专家关于排除、例外和限制的研究, 以及巴西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4/7), 也将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

三、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报告

14. 在审议所涉期间,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举行了两届会议, 即 SCT/22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和 SCT/23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两届会议均由 Adil El Maliki 先生(摩洛哥工商财产局局长)主持。关于 SCT 所做工作的进展报告按主题编排。

A. 商 标

15. 在商标领域, SCT 审议了关于驳回理由和集体与证明商标的文件, 这是又一次讨论这些文件。文件(文件 SCT/23/2)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定稿, 秘书处被要求将其作为一份参考文件, 用 SCT 所有六种工作语言公布。同样, 关于证明和集体商标注册有关技术和程序方面的工作(文件 SCT/23/3)在 SCT/23 上结束, 秘书处被要求将这项工作的成果作为 SCT 参考文件公布。同意函做法总结文件的相关工作(文件 SCT/22/5)在 SCT/22 之后完成并公布。

16. 经牙买加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介绍关于保护国名不被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的初步提案, 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确定了关于国名保护问题问卷的工作。SCT 指示秘书处向 WIPO 成员国印发该问卷, 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前征集答复, 并将答复汇编, 交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此外, SCT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同意启动关于互联网上商标使用的有关工作, 并具体讨论与“WIPO 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有关的问题, 以及 ICANN 内有关域名问题的最新进展。

B. 工业品外观设计

17. SCT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工作方面, SCT 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一份经修订的关于 SCT 成员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可能趋同领域的工作文件, 指出了成员国在这一工业产权领域的趋同可以给用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行政部门带来的潜在好处(文件 SCT/23/4)。该文件列出了已经找出的可能趋同领域, 还列出了 SCT 成员在法律和实践上的趋势以及当时无法确定具体趋同之处的领域。

18. 在该届会议上, SCT 注意到一份由联合王国代表团散发、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介绍的非正式文件, 提出在已就实质问题取得充分进展、可以提出建议的情况下, SCT 应当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向 WIPO 大会提出一项关于开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趋同工作、预备在 2012-2013 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该届会议的主席最后除其他外指出, 所有代表团都非常重视 SCT 关于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可能趋同点的工作, 而且 SCT 支持推进这项工作(文件 SCT/23/6 第 10 段)。

19. 此外，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SCT 考虑了新近建成的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文件 SCT/22/7)，要求秘书处推进关于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工作，争取让感兴趣的主管局尽可能多地参加这项服务。

C. 地理标志

20. 在审议所涉期间，SCT 未处理与地理标志有关的实质问题。在 SCT 第二十三届会议闭幕时，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希望优先处理委员会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名和商标与互联网的工作，在总结时指出，地理标志项目将保留在 SCT 下届会议的议程上，届时各代表团可能希望再次考虑该问题(文件 SCT/23/6 第 21 段)。

四、停止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 (SCIT)

A. WIPO 大会的决定——2009 年 9 月

21. WIPO 大会在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局提出的关于将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改为两个机构，即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和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CGI)的提案(文件 WO/GA/38/10)。

22. 大会批准设立标准委员会，取代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但是，关于设立基础设施委员会，大会要求标准与文献工作组对国际局的提案进行讨论，向 2010 年召开的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WO/GA/38/20 第 236 段至第 249 段。)

B. 标准与文献工作组关于拟议的基础设施委员会的讨论——2009 年 10 月

23. 标准与文献工作组在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局的提案(文件 SCIT/SDWG/11/3)。经过标准与文献工作组对设立基础设施委员会的提案进行讨论，若干代表团提出了可以由这样一个委员会执行的任务，其他代表团则表示需要进一步信息才能作出有根据的建议。

24. 按标准与文献工作组的要求，秘书处编拟了一份工作文件，文件中载有关于基础设施委员会可能任务规定的提案草案，其中包括若干代表团指出、将不属于已获批准的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可能任务。文件中也表明，基础设施委员会将不以任何方式处理法律准则或 WIPO 标准和国际分类。

25. 关于向大会提出是否应设立该委员会的建议，出现了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完全赞同向大会建议设立基础设施委员会。这种观点指出，标准与文献工作组作为一个技术性机构，承认有必要有一个论坛来讨论/处理不同代表团和秘书处在标准与文献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指出的那些任务。另一种观点尽管不排除设立基础设施委员会，但认为由于缺少充分信息，需要更多信息并与各国主管部门进行进一步磋商才能提出这样的建议。

26. 讨论结束时，未就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成协商一致。(文件 SCIT/SDWG/11/3 第 15 段至第 20 段。)

C. 标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2010 年 10 月

27. 继大会于 2009 年 9 月设立标准委员会之后，SCIT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终止。在当日，标准与文献工作组为标准委员会所取代。

28. 标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举行。标准委员会将接手标准与文献工作组在工业产权信息领域的 WIPO 标准、建议和指导方针的修订与发展工作。

五、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工作及秘书处有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其他活动

A.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9.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五届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按成员国的议定，该届会议的重点是“权利人在执法中的贡献和成本，着眼于WIPO发展议程建议 45⁷”。此外，根据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协调员的要求，议程增加了一项“找出各项要素，创造一种扶持性环境，以可持续方式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及未来工作”。

30. 各代表团对 ACE 这一就建设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的宝贵国际论坛表示了赞赏，并对着眼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制定可持续和务实的解决办法表示赞赏。

31. 委员会注意到WIPO的大量培训、合作与其他活动⁸，鼓励秘书处与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继续进行并增加这些活动。会上强调，秘书处应当确保WIPO在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上采取的有包容性的办法应当在其闭会期间的工作中、包括在与伙伴组织的合作中得到充分反映。

32. 议定的主题是在专家报告的基础上得到分析的⁹。委员会对这些报告表示赞赏，认为这些报告强调了知识产权执法要考虑各国社会经济现实存在的差异，采取兼顾各方利益、有包容性的办法。报告中所讨论的具体问题包括：建议进行更细致的分析，使WIPO发展议程建议 45 落到实处，例如扣押转口货物的效果；临时措施的相关保障；知识产权侵权刑事化的范围；以及可能的滥用执法做法。各项报告还从经济角度讨论了知识产权执法，包括着眼于各种知识产权侵权对福利的影响和其他影响；现有经验证据的可用性和可信性；以及往往很昂贵的知识产权诉讼的资金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诉讼当事人的资金问题。各项报告还讨论了权利人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例如教育、创造就业和社区项目。

33.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成员国分别审查了巴基斯坦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创造一种扶持性环境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文件、巴西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巴西的未来工作提案”

⁷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⁸ 文件 WIPO/ACE/5/2。

⁹ 文件 WIPO/ACE/5/4 至 WIPO/ACE/5/10。

的文件以及B集团提交的题为“WIPO ACE未来讨论的总框架要素”的文件中的各项建议¹⁰。委员会最后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以下工作计划：

“发展WIPO/ACE/5/6中所载的实质性研究，通过要求秘书处进行下列工作，对知识产权侵权方方面面的复杂问题进行分析 and 讨论：

- (i) 对现有研究中的方法和差距进行文献回顾；
- (ii) 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数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
- (iii) 结合经济与社会现实的多样性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开展针对性研究，争取制定分析方法，衡量假冒和盗版对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
- (iv) 为应对假冒与盗版挑战，从社会经济福利角度对各种努力、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选项进行分析”¹¹。

34. ACE 的第六届会议定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与往届会议一样，就议定主题进行的讨论将以工作文件和专家报告为基础。

B. 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

35. 根据ACE的任务授权，秘书处参与了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和墨西哥知识产权局(IMPI)主办、世界海关组织(WCO)、国际商会(ICC/BASCAP)、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国际安全管理协会(ISMA)协办的第五届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的召开¹²。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坎昆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代表 80 个国家的 800 多名代表。

36. WIPO 是 2011 年大会会期的牵头组织，以此身份担任全球大会指导小组的主席。在这项职责中，WIPO 秘书处的总目标是确保第六届全球大会上的讨论在打击假冒与盗版问题上反映出兼顾各方利益的方针，把 ACE 所确定的构成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扶持性环境一部分的各项因素写入议程，作为中心主题。

C. 技术援助

37. 秘书处 2009 年和 2010 年根据成员国提出的大量要求，在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提供了技术和法律援助。这些活动的完整清单可参见<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activities/>。

[附件和文件完]

¹⁰ 文件 WIPO/ACE/5/11 附件一至三。

¹¹ WIPO/ACE/5/11 第 12 段。

¹² <http://www.ccapcongress.net/>。